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25號

聲 請 人 許淵子

監 護 人 韓燦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拋棄對被繼承人韓吉泉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為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75條所明定。又拋棄繼承係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繼承人以書面將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向法院為之，即生拋棄繼承之效力，並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其應繼分之歸屬確定。嗣再具狀為撤回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自不生撤回之效力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3號參照）。次按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，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，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，關於拋棄繼承權之聲明、撤回或撤銷其拋棄聲明之法效如何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謀解決，非訟事件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 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韓吉泉於民國113年6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許淵子為其配偶，聲請人已於113年11月18日具狀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並據其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復有其提出之家事聲請狀(聲明拋棄繼承准予備查狀上本院收發室收狀章所示日期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114年2月18日准予備查在

01 案。又聲請人於提出書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後，卻於114
02 年2月11日具狀主張撤銷拋棄繼承之意思。惟聲請人既已合
03 法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該拋棄繼
04 承之意思表示到達法院時，即已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拋棄
05 繼承之效力，自無從加以撤銷。綜上，聲請人再為拋棄繼承
06 撤銷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拋棄繼承權之聲
07 明、撤回或撤銷其拋棄聲明之法效如何，倘利害關係人對之
08 有所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，以
09 謀解決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